

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卫行指委〔2018〕9号

关于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检验技能竞赛报名的通知

各有关院校：

为贯彻十九大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19号），紧密结合检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进程，进一步推动产教结合、深化校企合作，提高我国检验技术教育教学质量，促进有关院校的教学交流，加强学生基本技能的训练，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卫生行指委”）决定于2018年6月中旬在江西省上饶市举办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检验技能竞赛。

一、比赛名称 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检验技能竞赛

二、比赛时间 2018年6月中旬

三、比赛地点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四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卫生行指委医学技术类专指委医学检验技术分委会

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五、比赛分组 设中职组和高职组

六、比赛项目

本次比赛采用手工法操作并结果分析，共四个项目：

- 白细胞计数及临床应用（100分）（18分钟）
- 中职：细菌检验（革兰染色法及细菌鉴定思路）（100分）（16分钟）；
高职：细菌检验（分离技术、革兰染色及细菌鉴定思路）（100分）（21分钟）
- 血糖测定及临床应用（100分）（21分钟），
- 形态学检验（100分）（42分钟）。总分400分值（评分标准见附件）。

本届比赛由全国职业院校检验技能竞赛组委会统一领导，由组委会专家组制定全国职业院校检验技能竞赛实施方案（见附件5）和评分标准（见附件6和附件7），以保证比赛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七、组队要求

每校代表队限报选手3人。每名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，负责赛前指导及赛期学生管理工作。各队设领队1人，负责本队参赛事务的组织、协调与管理工作。参赛选手必须是中等职业学校、高等职业院校在籍学生，中职学生1996年6月1日后生，高职学生1994年6月1日后生。请各学校严格把好选手资格审查关，如发现参赛选手资格不符，大赛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及成绩。

以赛促教，全面提高学生实践操作水平，本次大赛采用“学校推荐2名+随机抽选1名”方法组织每校代表队，学校推定2名选手，在说明会上由大赛组委会从各学校提供的8名备选选手中随机抽选1名选手。

八、报名时间

1. 2018年3月28日前报名截止（以报名挂号信寄发地邮戳为准）。电子版报名回执（见附件4）发到组委会邮箱（qgjyxh524037@126.com）和竞赛筹备处邮箱（jxyzyjx@163.com），纸质报名回执加盖公章后寄至竞赛筹备处（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医学技术系罗洁 18779350502 邮编334000），并来电确认回执信息。

2. 2018年5月16日前上交参赛选手相关材料，包括代表队登记表（见附件1）、参赛选手报名表（见附件2）、免冠正面1寸照片5张（照片背面注明学校名称和选手姓名）、学生证复印件或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卡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和竞赛选手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等纸质材料和电子稿，纸质材料寄至竞赛筹备处。逾期不予受理，选手信息确认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。

九、竞赛经费

各参赛选手每人交纳980元报名费，由参赛单位统一支付。

十、其他

1. 比赛期间统一安排食宿，费用自理。比赛期间的场地、竞赛用品和必要的交通，由承办单位提供。

2. 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卫生职业院校积极组织参赛代表队，踊跃参赛。其他有关事宜，可向竞赛筹备处竞赛组委会咨询。

3. 联系方式:

竞赛筹备处: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医学技术系

徐杨超 (15179313139) 罗洁 (18779350502)

电 话: 0793-7850659

竞赛组委会: 卫生行指委医学检验技术分委会 杨拓 (13560519389)

邮 箱: qgjyxh524037@126.com, jxyzyjx@163.com。

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检验专业 QQ 群: 170727706

附件:

1. 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检验技能竞赛代表队登记表
2. 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检验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
3. 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检验技能竞赛选手汇总表
4. 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检验技能竞赛报名回执
5. 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检验技能竞赛实施方案
6. 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检验技能竞赛试题及评分标准 (中职)
7. 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检验技能竞赛试题及评分标准 (高职)

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2018年3月2日

